

彰化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太極拳選手選拔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為選拔本縣優秀選手，代表本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。
- 二、依 據：依縣府 109.02.14 府教設字 1090049803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議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體育場、彰化縣太極拳總會。
- 七、選拔項目：

(一) 男子推手競賽項目：

- 1、第一級：60 公斤以下
- 2、第二級：60.01 公斤至 70.00 公斤
- 3、第三級：70.01 公斤至 82.00 公斤
- 4、第四級：82.01 公斤至 95.00 公斤
- 5、第五級：95.01 公斤至 120.00 公斤

(二) 男子個人傳統太極拳套路競賽項目：

- 6、十三式太極拳套路（比賽時間五至六分鐘）。
- 7、三十七式太極拳套路（比賽時間六至七分鐘）。
- 8、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（比賽時間五至六分鐘）。
- 9、六十四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（比賽時間七至八分鐘）。
- 10、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（比賽時間五至六分鐘）。

(三) 女子個人傳統太極拳套路競賽項目：

- 11、十三式太極拳套路（比賽時間五至六分鐘）。
- 12、三十七式太極拳套路（比賽時間六至七分鐘）。
- 13、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（比賽時間五至六分鐘）。
- 14、六十四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（比賽時間七至八分鐘）。
- 15、九九式太極拳競賽套路（比賽時間五至六分鐘）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在彰化縣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（即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之彰化縣民。
 - (二) 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需取得監護人同意書。
 - 1、套路比賽：年滿 12 歲以上（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以前出生）。
 - 2、推手比賽：年滿 15 歲以上（民國 94 年 6 月 5 日以前出生）。
 - 3、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九、參賽標準：參加推手比賽選手須於出賽前三十分鐘過磅，如體重未符合註冊之級別規定者，以喪失資格論；凡不參加過磅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詳細填寫報名表格，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（未完成比賽程序之選手保證金沒收，以為大會辦理費用；完成比賽程序者保證金退還），以掛號郵寄本會。
- (二) 4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假本會體育場辦公室公開抽籤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- (三) 本會會址：彰化市互助一街 46 巷 75 號
體育場辦公室：室內跑道 2 號辦公室
洽詢電話：7318400、0933-520235 傳真：7120560
- (四) 繳交 個人戶籍謄本一份（3 月 5 日以後申請）， 身分證正反影印一份。
- (五) 本會網址：<http://chhsport.tatw.org/>

十一、比賽時間：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八時報到，八時三十分開始過磅及檢錄，九時開始比賽。

十二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室內跑道。



十三、成績計算及名次判定方式：

(一) 推手比賽：

1. 推手比賽：採單淘汰三戰二勝，初賽及複賽採定步推手，冠、亞軍決賽採活步推手。每局實際比賽時間，定步推手實戰1分鐘，活步推手實戰2分鐘，局間休息1分鐘。
2. 男子各量級各錄取前2名為本縣代表。

(二) 套路比賽：

各競賽項目，男、女各錄取前兩名為本縣代表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定最新太極拳規則。

十五、申訴：凡在比賽中，發現有違反競賽規則或冒名頂替及成績計算錯誤時，於事件發生三十分鐘內，由領隊（教練）具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，提出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若申訴成立，則退回保證金。

十六、細則說明：

- (一) 選手應於出賽前三十分鐘接受檢錄準備比賽，檢錄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二) 比賽期間，應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- (三) 賽員應穿著功夫裝（或綿質套頭運動衫），著運動鞋或功夫鞋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（或戶口名簿）備查，查無證件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比賽如遇爭論，除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外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三) 參賽選手僅能選擇一個項目報名。
- (四) 未選拔之項目由本會遴選選手參加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籌委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